

复旦大学-光谷奖学金（学生奖）评定细则

第一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捐赠形式支持设立“复旦大学-光谷奖学金”（简称“光谷奖学金”），其中学生奖用于奖励研究课题入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及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的“新工科”“新文科”领域优秀本科生。

按照《“复旦大学-光谷奖学金”实施方案》，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光谷奖学金基金项目管理小组（简称“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光谷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复旦大学教务处作为其开展光谷奖学金（学生奖）评定工作的秘书机构，承担具体日常工作。

第三条 光谷奖学金（学生奖）包括励学专项和赛事专项两类：

（1）“学生奖（励学专项）”：本奖项为个人奖，每年不超过**60**人，获奖本科生应在“新工科”“新文科”领域从事相关研究并取得成果：独立承担或者作为团队负责人承担的上述研究课题在“复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创新训练项目（箬政、望道、曦源、登辉、卿枫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通过结项。入选“学生奖（励学专项）”的学生将被授予“光谷学者”称号，并获奖学金**1万元**。

（2）“学生奖（赛事专项）”：本奖项为团队奖，每年不超过**4**项，奖励团队应该为复旦大学选拔，并代表复旦大学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由其他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赛事，表现突出，在国赛中获奖的“新工科”“新文科”领域优秀本科生团队。获奖团队获奖学金**5万元**。

“学生奖（励学专项）”和“学生奖（赛事专项）”同一年度不可兼得。

第四条 光谷奖学金采取申请制。教务处面向全校本科生发布评奖公告，受理学生申请。

符合公告中申请条件且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学术不当（不端）记录的在籍本科生，均可申请。申请人应在指定时间向教务处书面提交经过管理学院系审核盖章的申请书及其他必要申请材料。

第五条 教务处受理申请后会同创新创业学院审查申请材料，符合

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在指定时间内申诉一次。教务处听取申诉理由后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最终决定。

第六条 教务处会同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由来自职能部门和相关院系的资深专家组成）对所有奖学金申请人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按照教务处公布的有关要求汇报及答辩。

申请人放弃汇报答辩，或者未按时参加汇报答辩活动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七条 专家评审遵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申请人汇报答辩过程中，同组其他申请人均可旁听（项目涉密除外）。

专家评审重点关注研究内容是否针对实际问题、选题是否有创意、课题是否具备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根据申请人的汇报和答辩情况，专家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申请人相关奖学金。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在校内公示拟授予光谷奖学金（学生奖）的学生名单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均可向教务处实名提出。

第九条 经项目管理小组批准，教务处公布光谷奖学金（学生奖）授予名单，并适时发放奖学金与证书。

第十条 本评定细则自2022年12月12日起施行，由复旦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